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廖 三 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成環球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柒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35,854元（含超時加班費98,662元、休息日加班費及剋扣薪資546,856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95,000元、未提繳勞工退休金469,962元、返還不當得利125,374元及精神上損害賠償400萬元，合計5,435,85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85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超時加班費、休息日加班費、未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剋扣薪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合計1,310,48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，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,689元【計算式：14,068元×1/3=4,689.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另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及精神上損害賠償部分合計4,125,37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,887元。綜此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為46,576元【計算式：4,689元+41,887元=46,576元】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
01 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
02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04 勞工法庭 法官 曾鴻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李松坤